**合 同 书**

|  |
| --- |
|  |
| **项目名称：三洲兴明路食品摊贩集中经营管理区承包经营权** |
|  |

**甲 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兴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确保高明区兴明路食品摊贩集中经营管理区的合理有序管理运营，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与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明路食品摊贩集中经营管理区(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沧江工业园区兴明路高明区宁汇肉联食品有限公司一侧，东至高明区宁汇肉联食品有限公司东侧22米，西至兴明路与三明路交汇处（注：三明路和兴明路交叉正对面区域禁止设置摊位），预计规划档位不超过50个。经营时间为早上5 :00--10 :00中午11 :00--20 :00晚上21 :00--02 :00。

**二、合同期限：**三年，即合同签定之日起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三、履约金及费用缴纳**

1、合同签定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合同期满之后一个月内，将履约金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乙方凭履约金收据原件到甲方办理退回手续)。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则乙方不得要求退回履约金，甲方予以没收处理；

2、承包费用： 元/年，即：

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该年度缴款 元

承包款支付方式：按年度支付，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当日一次性足额支付本年度的租金，以后下一年度的租金的租金应在 月 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

3、乙方向甲方上交方式为存入甲方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兴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商行高明西安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00407415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本项目全面管理工作包括档位招租、日常保洁、维护及集市秩序管理等；

2、合同期间甲方确保乙方对本项管理工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乙方应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摊位承租户，相关招投标方案以及各中标人员的相关资料须于中标后2日内报甲方备案。

4、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投入费用、垃圾清运等日常经营费用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和商业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间如发生工伤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善后及稳控工作。

5、乙方在本项目的管理过程中确保合法经营，禁止一切黄赌毒等违法违规活动。严格遵照落实城市市容、安全、环保、卫生、交通城管、市场监督等要求。双方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和交流，甲方有权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6、乙方如需在上述指定区域范围外增设摊位的，须征得市场监管、交通城管等部门的书面同意。如在指定范围外擅自增设摊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撤除。

**五、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中各摊位设置规格为4米×3米；

2、本项目实行一户一摊实名登记的原则，乙方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摊位承租人，乙方负责将各中标经营人员及经营项目资料报甲方备案；

3、合同期间乙方应配备适当的人员专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

4、乙方设立值班岗亭、垃圾容器、消防安全等必要设施设备。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清运单位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收集点，确保区域内卫生整洁，无可视垃圾、无污水等现象；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要确保各档摊位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区域内不得私搭乱建，不得堆放或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禁止在集市范围内宰杀活禽生猪、售卖肉类；

6、本项目合同期满15日内，乙方应清理完毕本项目规定之区域内存在的垃圾以及临时设施。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并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关清理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 肆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